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6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1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04日
聲請人	黃松林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144號刑事簡易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，聲請人誤載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14號刑事簡易判決)、同院113年度簡字第1357號刑事簡易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及同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18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關於強制採尿之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有關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一及三部分：聲請人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察機關通知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至警局採集尿液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經系爭判決一判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無理由而予駁回，且因不得上訴而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復查，聲請人僅泛言系爭判決一及三應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4 (二)有關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二部分：聲請人另因涉於113年4月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經系爭判決二判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二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聲請人自不得執系爭判決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861號黃松林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